

法律



基础教程

FALU JICHU JIAOCHENG

(第二版)

赵会民 夏利民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第二版)

主 编 赵会民 夏利民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刘 佳 赵会民 郑贤君

夏利民 陈 虹 邢 星

李恩慈 刘 远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2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赵会民、夏利民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301-02258-1

I. 法… II. ①赵… ②夏…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579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赵会民 夏利民

责任编辑: 冯益娜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58-1/D·21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达卡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10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二版 2002 年 7 月第四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前 言

为适应高等院校法律公共课的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和新颁布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第三版)的教学要求,我们组织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部分长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对1994年出版的《法律基础教程》进行重新修订。

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程》(第二版)力求反映我国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注意总结近几年来高等院校法律公共课教学改革和原教材编写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不仅内容上比原教材有重大改动,而且体系上也作了适当调整,使之更具有知识的准确性、语言的规范性和较强的适应性。

本教材注重体现高等院校法律公共课的特点,同时兼顾一般法律基础课的特点,因此,既可作高校法律公共课教材使用,又可作一般法律基础课教材和普法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各章顺序为序):刘佳、赵会民(第一章、第二章),郑贤君(第三章、第七章),夏利民(第四章),陈虹(第五章),邢星(第六章),李恩慈(第八章),刘远(第九章)。全书由赵会民、夏利民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已有法学教材的一些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广大教师在使用后提出意见或建议,使之不断完善。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法的作用	(14)
第三节 法的形式	(22)
第四节 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26)
第二章 法制与法治	(32)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的概念	(32)
第二节 法的制定	(36)
第三节 法的实施	(39)
第四节 法律关系	(46)
第五节 法的部门	(5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	(52)
第三章 宪法	(5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9)
第四章 民法	(9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9)
第四节 物权	(104)
第五节 债权与合同法	(111)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21)
第七节 人身权	(127)
第八节 民事责任	(130)
第九节 诉讼时效	(133)
第五章 婚姻、继承法	(137)
第一节 婚姻法	(137)
第二节 继承法	(157)
第六章 经济法	(17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82)
第三节 公平竞争法	(19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
第五节 税收法	(208)
第七章 行政法	(21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1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7)
第三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231)
第四节 教育法制	(238)
第八章 刑法	(25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5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57)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59)
第四节 犯罪	(268)
第五节 刑罚	(294)
第六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305)
第九章 诉讼法	(31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15)
第二节 管辖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33)

第三节	诉讼主体	(346)
第四节	证据	(35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64)
第六节	诉讼程序	(370)

第一章 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词源与词义

汉字“法”的古体字为“灋”。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的注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这一解释中可以看出，古代的“法”和“刑”两个字是通用的。它的基本含义是：第一，法代表公平，即所谓“从水”。第二，法代表惩罚，即“从去”。以法去除不平，不直。传说廌是一种独角兽，生性悍直，凡被廌触者即被认为是犯罪的人。这种“神兽裁判”的思想后来还影响到法官的服饰。所以，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

与法字有密切联系的是“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所谓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将“法”与“律”两字连用，是在秦汉时。真正被广泛使用是在明末清初。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的整体，即一切法的总称，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从这个意义上看，我国目前的法律主要包括作为根本大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等。狭义的法律是指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在我国,即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然而,仅从词义上我们还不能真正把握法的概念。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对任何一种事物的认识,必须从事物的现象入手,以事物的外在特征透视出事物的本质。法是社会现实中客观存在的事物,它同样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

(二)法的现象

所谓法的现象就是指法的外部联系,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外部特征。一般认为,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主要有如下特征:

1. 法的特殊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如操作规程,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反映着自然科学的成就。但当技术规范通过国家认可并以立法形式颁布实施后,便成为法律规范,通常称之为技术法规。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法律规范等都属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但又具有特殊性,它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以及禁止人们做什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非法的标准。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概括性是说,法律规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它可以反复适用,而不只适用一次。法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这使法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区别开来。规范性是说,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

果,成为人的行为的标准和方向,而其他任何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可预测性是说,人们可以通过法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总之,法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

2. 法的国家创制性

从法的产生和形成看,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的创制的两种方式。国家是法形成的前提,只有通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法本身才能获得成立。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其形式即成文法,在现代大多数国家一般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形式。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根据实际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以法律效力,并因此而成为法。国家认可的法不是经国家制定的,而是国家对社会上早已存在并适合需要的某种规范的承认,一旦被国家认可,即由一般性的社会规范转变为具有国家特殊性的法律规范。可见,无论是制定法还是认可法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都是国家权力的实现。

法的国家创制性,还意味着法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法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

3. 法的内容的特定性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进而指引人们的行为,最终把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调整到社会发展所期望或允许的秩序范围内。一般社会规范都涉及权利和义务。但不同的社会规范的侧重面不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更侧重于义务,而法律规范强调的是权利、义务的相应性。特别是当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或法定义务没有履行时,有

关机关就可依法定程序予以必要的强制措施,使权利、义务得到实现。法就是这样通过规范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者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4. 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就变得毫无意义。不仅法所体现的意志得不到贯彻和保障,而且违反法的行为也得不到惩罚。法的强制性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键就在于法有国家强制的性能。国家强制力不简单地表现为一种国家暴力,也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当然,法的国家强制性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其他社会因素,如道德、经济、文化、传统等也为法的实现提供条件。

由于法是国家创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因而使法在一国所管辖的领域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一切人和事在一国领域内,都必须受到该国法的约束,同样也受到该国法的保护。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法的本质隐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是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本质,特别是阶级对立社会法的本质作过科学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段话虽然是针对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说的,但是,它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马克思、恩格斯从国家与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的关系问题上入手,认为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决不是国家决定和制约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和制约国家。”市民社会决定上层建筑,这就是说剖析法的本质,必须深入到市民社会中,深入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为指导,我们可以从三个层次上概括出法的本质。

1. 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在现象上是来源于国家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法的国家创制性和国家强制性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与国家密切相联。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始终存在着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为了反对特殊的私人利益,使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满足,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国家就必须干涉和约束私人利益。因此,国家就以制定法律的方式推行国家意志,保护公共利益。实际上,从法律产生之日起,它从来都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对全社会普遍适用,并被毫例外地遵守和执行。

2. 法的阶级意志性

法的国家意志性并不是法的意志本源。法最终表现的应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因为国家作为一种抽象的政治组织,是没有意志的。法所表现的国家意志是受到掌握政权阶级意志支配的。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使自己的意志得以实现。因此,所谓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掌握政权阶级凭借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上升为法律,迫使全社会普遍认同和遵守。

法所体现的掌握政权阶级意志并非这个阶级所有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也不是这个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这个阶级个别人的任性,而是这个阶级整体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这个阶级各个成员合力作用的结果。法也不是公共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为不同的阶级,其意志和利益是不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在一个存在不同阶级的社会里,公共意志和利益从来就是虚幻的,不存在

的。

在理解法的阶级意志性时,我们还必须看到,法虽然反映的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意味着在法中没有其他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这些阶级毕竟是社会成员,人类也有某些共同的要求。这些要求自然也会体现在某些法之中。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些法律就规定了一些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诸如劳动保护、失业救济、罢工自由、社会保险等。这说明,法在阶级统治方面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但是在社会管理方面它的阶级性就趋于淡化,甚至某些带有全社会意义的法不具有阶级性。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掌握政权阶级在以法的形式表达本阶级的意志时也不能脱离这一社会发展规律。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反映在法中的掌握政权阶级意志决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掌握政权者个人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法的物质制约性。

何为物质生活条件?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方式,它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从法的本质来看,它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从法的内容上看,任何一个社会的法律规范,都是被一定的经济内容所决定的。从法的发展来看,经济基础的根本变更必然要引起法的根本变革。总之,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的要求制约了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成为法的不可抗拒的内在本质。离开了这一物质生活条件,体现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的法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实施。

当然法有物质制约性并不意味着法总是符合客观经济条件和

经济规律的要求。立法不符合客观经济条件、违背经济规律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是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和社会存在多变性造成的。对此,我们必须给予清醒的认识。

另外,法除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以外,其他社会因素如民族、道德、历史传统、宗教、政治等也对法有一定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对法来讲,经济基础并非惟一的决定性因素,上层建筑领域中的诸因素有时也对法的发展起着某种决定性的作用。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无法解释实际生活中的许多法律现象。当然从根本的意义上说,经济基础对法的影响和作用的决定性的。

总之,法的本质是以国家意志性表现出来的掌握政权阶级意志,这是法的主观性的一面,同时法的掌握政权阶级意志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客观性。因此,法是主客观的统一。

根据上述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的论述,我们认为法的概念应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掌握政权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掌握政权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

经济一词有着多种意义,但多数侧重于在生产方式的意义上使用。生产方式是人类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方式,它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它与上层建筑概念相对应,表现为经济基础。所以法与经济的关系,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表现为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反作用于经

济基础。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本质、产生、发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和制约的。首先,经济基础决定法的产生、发展。在原始社会,实行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没有产生法的先决条件。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开始划分为阶级,有了阶级斗争,法才产生。人类先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社会,相应地也产生了不同的历史类型的法律,这同样是经济基础作用的结果。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的局部变化,也会引起法的相应变化。

其次,经济基础也决定着法的本质和内容。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必然反映在私有制中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同时,法的内容即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义务的关系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经济基础对法有决定作用,反过来法对经济基础也有巨大的能动作用。法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对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表现为:

第一,法要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掌握政权阶级的经济基础。因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掌握政权阶级在掌握政权后,总是要通过发挥法的功能来促进、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基础,实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

第二,法还要限制、削弱或扫除有损掌握政权阶级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一个社会往往存在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其中有的生产关系是与掌握政权阶级的根本利益相冲突的。对这样的经济基础,掌握政权阶级往往要运用法律手段限制其发展,削弱其影响,直至用惩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从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角度看,法与经济的关系表现为法与

生产关系的关系;然而,从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角度看,法与经济的关系则表现为法与生产力的关系。而且法与经济的关系最终要从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中体现出来。因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进一步说,生产关系对法的决定作用正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决定包括法在内的各种上层建筑这一客观规律的表现。所以,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最终要研究法与生产力的关系。

生产力对法有决定作用,这种作用既可以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而间接地发生,也可以不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而直接作用于法。前述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实际上就是生产力间接作用于法的客观表现,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决定着法的性质、内容及法的发展变化。同时,生产力又可以直接对法产生决定作用。比如,生产力的发展会直接导致新的法律部门的产生,太空法、原子能法的出现就是例证。

与生产力对法的决定作用一样,法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也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的。

(二)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是阶级社会中关系最为密切的两种现象。从法和国家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看,它们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从法和国家的阶级本质看,它们都是实现掌握政权阶级利益的工具,也是掌握政权阶级推行其意志的工具。因此,法和国家的一致性决定了二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第一,国家是法存在与发展的政治基础。这是因为,首先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作为国家意志必然要由国家来确立和推行。换个角度说,作为掌握政权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是通过国家来实现的,而且也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实现。没有国家政权,没有国家权力,没有国

家的制定或认可,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不可能上升为法律。其次,法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只有这样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实现,法之所以具有强制力的属性,根本上不在于法自身,而在于有国家强制力。

法的运行也要有国家的配合。国家是政府机构体系的总和,行使公共权力。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的行使都要有相应国家机关的活动和保障。离开了国家机关体系,法就无法运行。而法的运行则是法的活力和实现法的价值的关键所在。

第二,国家离不开法,法对国家有着重要作用。首先,法是表现国家本质的重要形式。一定的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为了使自己的政治统治合法化、固定化,一般都用法表现这个国家政权的性质,规定国家管理形式、结构形式,确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规定其任务、职权、活动范围和程序,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国家本质能够得到系统的表现并使国家形式能够正确体现国家本质。其次,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国家职能指国家活动的基本内容和方向,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职能。要实现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不仅要依靠国家机器和采取军事的、外交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而且也应当运用法律。掌握政权阶级只有用法律将国家职能确定下来,规定其实现的途径和方法,才能组织国家和社会生活,实现国家的任务。

另外,法也是组成国家机构的有效工具,是实现国家权力、巩固国家政权的有力武器。

总之,法和国家的关系是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

(三)法与道德

法和道德同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它们在本质、内容、功能上的某些一致性,决定了法和道德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它们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共同发挥着调整社会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